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函〔2024〕32号

##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097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商务委：

顾慧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在全市打造若干个体现上海传统特色和优势产业商业街区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我局相关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 一、关于“加强政策支持，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商业场所涉及消防部门管辖的行政许可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自2021年7月起，上海市消防

救援总队对该许可进行改革，简政放权服务营商环境。

（一）实行分级分类许可。在全国率先出台 300 平方米以下部分公众聚集场所免于申报政策，由改革前年均办件量 17000 余件到改革后年均 3100 件左右，减幅巨大，为减少企业开店许可作出贡献。

（二）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和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除前者之外的其他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许可时，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作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消防部门当场予以许可。2023 年，全市 601 家公众聚集场所选择告知承诺方式获得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三）加大办理提速增效。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对行政审批事项提出的“双减半”要求。减材料方面，目前消防安全检查申报材料中，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如《营业执照》实现电子证照调免于提交，其他材料全面实施容缺受理，6 份材料仅需提供 1 份，即可申报，减幅达 83%。减时间方面，当事人选择非承诺制办理的，消防部门平均办理时限由 13 个工作日缩短到 7.5 个工作日，提速达 42%。

下一步，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将推动持续深化消防行政许可服务，针对商业街区涉及的公众聚集场所业态，依托相关联席机

制平台，主动跨前对接服务，提供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的指导性意见，并结合“一网通办”平台积极优化申办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为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消防行政许可保障。

## 二、关于“创新管理模式，监管与自管相结合”的建议

消防部门对社会单位日常监管指导主要以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服务指导两种方式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消防服务指导方面，消防部门以“技术指导、专业培训、协调推进、宣传教育”等多种方式实施，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自主能力。2023年，徐汇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徐汇区司法局、湖南路街道编制武康开放式社区软法治理指引，引导商户制定包括经营规范、广告规范、消防规范等内容的自治公约，促进形成治理共同体。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将结合建议，开展以下工作：一是优化监管，推动创新。将街区商户全量纳入“双随机”监督检查库，定期组织开展“双随机”专项抽查。发挥基层治理作用，组织发动街道网格、公安派出所、物业管理等基层力量开展巡查检查和宣传教育培训。持续融入地区软法治理体系建设实践，推动政府监管和企业自管融合的治理模式创新。二是技防加持，提升能级。目前海派传统特色和优势产业的商业街区多数依托历史建筑群展现。结合既有建筑改造，推动通过技防手段如引入单点式火灾报

警探测器实现火灾早期报警，引入电气灭弧装置实现故障报警或紧急情况下自动断电等，提升此类建筑自身防御能力。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委员时参考。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通讯地址：中山西路 229 号

邮编：200051

承办人：赵妍慧

电话：28955491

联系人：曹阳

电话：28955068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

承办单位：法规处 经办人：郁毓 电话：23305985

共印 8 份